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 A	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00	017001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5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500 万	1.0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有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7、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0 天 ＜ N ＜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

对于赎回时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满 30 天不满 9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满 90 天不满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满 180 日以上（含）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0 天 ＜ N ＜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注：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以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greenfund.com 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18 层（15）1801 室至 1807 室 A 单元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代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或“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中欧财富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0543
2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4449
3	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943
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755
5	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560
	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138
6	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7	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138
	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011
8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9	上银慧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283
10	上银慧诚利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551
11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12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13	上银欧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492
	上银欧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139
14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6
15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48
16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613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614
17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004
18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3139
19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5234
20	上银稳健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3397
	上银稳健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	013398
21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54
22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788
23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505
24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34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35
25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359
2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187
2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92
28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39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392
29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46
30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45
31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89
32	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285
33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33
34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3
35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36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53

一、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慧诚利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具体开放赎回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中欧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中欧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欧财富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中欧财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中欧财富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中欧财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中欧财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中欧财富网站：https://www.zocaifu.com；

2、致电中欧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雪球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或“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雪球基金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788
2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004

一、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雪球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具体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雪球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雪球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雪球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雪球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和雪球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雪球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雪球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雪球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雪球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雪球基金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2、致电雪球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为旗下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539/010540

注：A\C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占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YPERLINK “http://www.zsfund.com/“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17:00 止。2024 年 5 月 1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4,905,517,146.43 份，占权益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1 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4,905,519,254.95 份的 99.999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05,517,146.43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计票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3663 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委托代理人：李麦琪，女，199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对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汪海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麦琪、庄荣荣进行计票。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905,517,146.43 份，占 2024 年 4 月 11 日权益登记日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4,905,519,254.95